**附件1：评选标准**

**第八条** 学生个人奖励的基本条件【按照2019年度上半年奖学金已经评选出的实际情况而定】

（一）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改革开放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二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本学年度未受到处分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达到国家基本要求；

（五）热爱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帮助同学，热爱劳动，爱护公物，维护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礼貌习惯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个人奖励评选同时具备的其他条件：

（三）文明大学生

1.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，德育考核为优秀；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年度内均取得二等或二等以上奖学金；（下半年按学习成绩排名占班级的前百分之二十）

3.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参加各种活动，并起到表率作用；

4.坚持体育锻炼，早操无缺勤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爱国卫生运动，讲究文明卫生，身体健康。

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连续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；

2.热爱社会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，积极肯干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，工作成绩突出；

3.严于律己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。能够及时反映情况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号召力；

4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的前 1/2，德育考核为优秀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集体奖励的条件

（一）文明班级

1.有较强的班委会、团支部，班委会、团支部有健全的工作制度，定期开会安排本班工作和开展团组织活动，班团干部团结协作，带领全班同学完成好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。班团干部能主动及时向学院有关领导、辅导员反映同学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情况和要求，做到上情下达，下情上报；

2.全班同学思想活跃，积极向上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理论学习风气浓；

3.班内干部和党员能以身作则，帮助同学，有热心为同学服务精神，党员、干部模范作用好；

4.班集体学习风气好，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勤奋刻苦，积极参与学生学术科技活动，锐意进取，自觉提高自身素质，全班学生平均成绩名列学院前茅；

5.全班同学集体荣誉感强，文明礼貌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德，尊师爱校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并取得优良成绩；

6.坚持早操和课外活动锻炼，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；

7.爱清洁、讲卫生，文明寝室评比中成绩良好；

8.全班同学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年度内未受到纪律处分者。

（二）文明寝室：

1.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，积极向上。

2.寝室成员一学年每门课程均需及格(包括补考及格)。

3.评比周期内行为规范评比中无扣分的学生寝室。

4.评比周期内卫生扣分在 40 分以下的学生寝室。

5.凡达到评比标准的学生寝室不受比例限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集体奖励的比例：

（一）文明大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%；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%；

（三）文明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/6 至 1/5；

（四）文明寝室评选由学院组织评选，上报学生处审批。